

三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阳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庆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庆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提供方为庆阳顺兴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.1918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.22071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庆阳顺兴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30 日

